



【環境公民訴訟網站發表記者會新聞資料】

救環境，自己來！

善用環境公民訴訟，伸張環境正義！

網站由來-有心插柳

民國 94 年 6 月，本基金會接獲一筆兼具社會教化與環境正義雙重意義的捐贈。

新竹地檢署宋重和檢察官起訴 3 位亂倒廢棄物的卡車司機，但鑑於 3 人都沒有前科，希望法院能網開一面，因此要求 3 人公益捐款給環保團體，做為「認罪協商」的依據，向法官請求緩刑宣告。

這是國內第一次檢察官要求環境犯罪者，公益捐款給環保團體的案例，宋檢察官表示希望透過這種方式，一方面給犯罪者懲戒，另一方面也讓環保團體能多為台灣的環境做些事。

宋檢察官並表示，之所以會選擇環品會來捐款，是因為在新聞報導中，發現環品會一直很努力在做保護環境的工作，而且成效不錯。他希望這次的環境犯罪公益捐款，能夠發揮拋磚引玉功能，希望其他司法同仁能參考，而社會大眾及企業也能更瞭解。

在接獲這總額十四萬元的捐款後，經基金會內部討論，認為應讓這筆經費發揮更大的效益，因而決定以此為基礎，創設國內首見的環境公民訴訟網站¹，實地教民眾如何進行環境訴訟，以維護環境權益，並伸張環境正義。

網站內容包含對環境公民訴訟的由來、實施與制度的描述，且清晰而一步步說明進行各類環境公民訴訟的流程，更提供了書面格式供瀏覽者運用。希望透過環境公民訴訟網站，讓大眾了解環境公民訴訟的原理與實務，並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¹ 本會為擴展環境公民訴訟教育，架設環境公民訴訟網站，曾兩度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均遭婉拒。

環境公民訴訟網站網址：請由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envi.org.tw> 首頁進入即可！

環境公民訴訟的引進，使得人民與公益團體有直接對抗行政機關的武器，以前行政機關在掌握大量資源的情況下，對於其違法或不合理行為人民難有申訴管道或資源可以運用。現今個人或團體已經可以藉由環境公民訴訟為廣大民眾爭取更好的環境品質。

在此籲請全台民眾，請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守護台灣環境，讓次份工作可以繼續成長！

捐款方式：

郵局劃撥：帳號：07314180

戶名：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銀行匯款：臺北富邦大安分行

帳號：370-210-169344

戶名：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聯絡電話：(02) 2733-4773。

環境公民訴訟制度緣起

所謂環境公民訴訟，是指在一般民事以個人法律上權利受侵害，對特定的對象起訴之外，允許在環境污染事件發生時，由受害民眾或環保公益團體對主管機關或污染行為人起訴，通常是以行政機關為主，有些國家則可以對污染行為人為之。為避免過度濫用這個制度，大部分的國家對環境公民訴訟都有程度不一的限制，我國也不例外。

其中為代表者，如美、法等環境法制先進國家，為改善環境不正義的情形，創建了所謂「公民訴訟」(Citizen Suit)制度，讓所有關心環境問題之國民，乃至於環保公益團體等等，均得以藉由此一管道提起訴訟，從而健全環境議題之訴訟管道，擴大法院排除環境公害之機能，並加強對人民環境權之保障。

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的「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

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這是我國環境公民訴訟法制的規定，但應注意的是，這項規定的落實迄今缺乏實際案例，究竟如何操作，殊值探討。

環境公民訴訟實施先例

環境公民訴訟在法制上重要的意義，即在於放寬提起訴訟之資格限制。比較耳熟能詳的例子是，美國 1970 年的潔淨空氣法率先提及：「任何人(any person)得……提起訴訟」，開啟現代環境公民訴訟的先河(此部分隨後會再討論)。

依該法提起之公民訴訟，原告不以具有「實質損害」為限，從而關心空氣污染之人士，即得透過事先告知之程序，提請行政機關對環境公害之污染行為人採取一定之作為，如各該行政機關未能滿足此一請求，而有怠忽職責之嫌者，提出告知之人民或環保團體可進而向法院起訴，要求法院發出「禁制令」(injunction)，藉以強迫行政機關對業者之污染行為採取行動，或要求業者停止污染行為。

儘管美國法院為避免濫訴，在之後的其他案件中，增列了提起訴訟之公民必須其利益受到「嚴重之影響或存在受到嚴重影響之可能性」的限制，而有進一步限縮起訴資格之傾向。惟，在 1987 年「淨水法」之修正案通過後，民眾並得進一步請求法院針對業者之污染行為課以「罰鍰」(civil penalties)。實質上，已擴大環境公民訴訟的效力，從要求行政機關採取作為的功能，導向可對污染行為人之污染行為課以金錢的處罰。

在法國，環保團體不但得對國家行政上之過失行為提起行政訴訟，尚得對國家之不作為，以及在環境監督、偵測上之嚴重疏失、提起行政訴訟；另外，環保團體亦得起訴請求廢止違法之行政措施。除了在刑事責任之訴追上，法國法院採取較嚴格之態度，而排除環保團體為公益進行訴追之權利外，不論在民事訴訟亦或是刑事審判程序的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均容許環保團體（或至少是經過認許之環保團體）代表公眾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種環境公民訴訟的運用，對於健全環境法制、預防或消弭因環境公害所導致的人民損害之補償，均發揮一定之作用，殆可肯定。

環境公民訴訟在台灣

我國在過去致力於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嚴重忽視了和我們最相關的環境議題，近年來愈來愈多環保團體興起，開始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推動環境相關運動，而我國環保意識的興起也開始在制定環境法規上有新的進展。

環境公民訴訟的引進，使得人民與公益團體有直接對抗行政機關的武器，以前行政機關在掌握大量資源的情況下，對於其違法或不合理行為人民難有申訴管道或資源可以運用。現今個人或團體已經可以為廣大民眾爭取更好的環境品質，但是環境公民訴訟迄今仍無具體經司法程序判決的案件，以下就我國環境公民訴訟制度做一介紹。

現行法制中公民訴訟多集中在環境法相關法規上，例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1 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49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9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等，都有環境公民訴訟的相關規定。

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9 條公民訴訟的立法源由是日本的「民眾訴訟」，但是如同上述，日本主要在於利用訴訟的程序維持「客觀法秩序」及「保護公共利益」，在環境法的方面並沒有公民訴訟的機制。而我國公民訴訟的應用則仿造美國環境法之體制，運用在環境保護之上。

美國與德國環境法規中都有公民訴訟的制度，都是以「公益」為前提，但是德國可以提起訴訟的非個人所能為之，必須要以「團體訴訟」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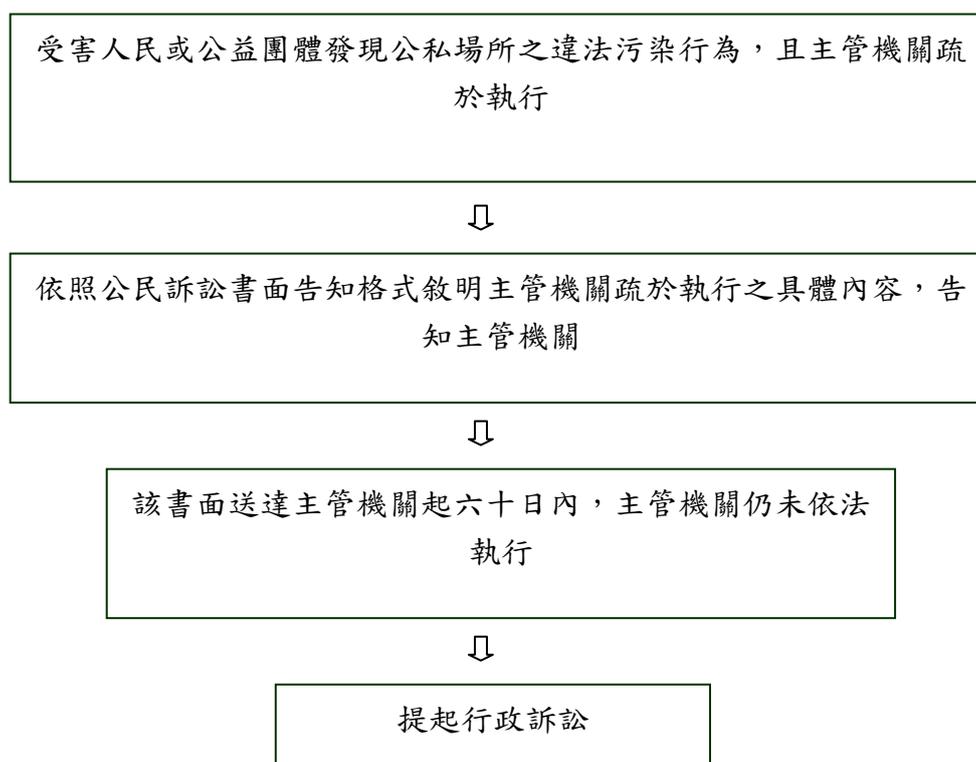
我國公民訴訟多仿自於美國環境法規的概念，茲就我國環境基本法中公民訴訟的特色分析如下列：

- A·原告適格：「受害人民」與「公益團體」都是可以提起訴訟的原告，法條中並無規定要以公益為前提，應參照美國潔淨空氣法第 505 條 (g) 之規定：「本條所稱任何人者，係指其利益遭嚴重影響或有遭嚴重影響之虞之人」。不應做較寬鬆的解釋，因為個人利益的觀點不同，難以針對單一個案而逕行訴訟，故應限縮公民訴訟的解釋範圍，要有公益為前提才能提起訴訟。

- B·起訴對象與事由：依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與環境基本法三十四條規定，得起訴的對象是「行政機關」。而在行政機關違法行為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以公益為目的提起訴訟。
- C·其他事項：我國環境基本法後段「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環境危害的檢測往往需要耗費較長時間與大量金錢，非個人或是一般團體能負擔的經濟能力，故我國針對對維護環境品質有貢獻之原告予以經濟上的補助。

環境公民訴訟的提出與要件

以下以圖示略簡要介紹環境公民訴訟流程：



一般環境公民訴訟流程圖

一般環境公民訴訟的訴訟綜合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以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公民訴訟條文之規定，在提起環境公民訴訟時有幾項要件必須具備：

- (1) 須公私場所違反環保法令或依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令。
- (2) 須主管機關疏於執行。
- (3) 須由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提起。
- (4) 須以書面敘明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告知主管機關。
- (5) 須主管機關於書面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
- (6) 須由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以主管機關為被告，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由此可知，我國環境公民訴訟有其限制條件，並不能直接對污染行為人提起，也沒有損害賠償的規定。

公民訴訟進行步驟案例說明

【範例：空氣污染事件】

- 1.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發現公私場所（例如工廠、焚化爐等）恣意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有不正常排放情形，經通報地方環保機關後，該機關未詳加查察或未有積極執法動作（例如僅口頭允諾處理，事實上未積極有效制止污染行為）。
- 2.受害人民依照空氣污染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填寫表格，告知地方環保機關。
- 3.書面告知送達地方環保機關起六十日內，受害人民認為該機關仍未依法執行或有效制止污染行為（包含完全未予執行、執行未能有效制止污染行為等）。
- 4.受害人民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環境公民訴訟Q&A

- ▶ 何謂環境公民訴訟
- ▶ 環境公民訴訟之功能
- ▶ 環境公民訴訟之實施
- ▶ 環境公民訴訟適用範圍
- ▶ 環境公民訴訟提出時機

環境公民訴訟各國制度

- ▶ 美國制度
- ▶ 法國制度
- ▶ 日本制度
- ▶ 英國制度
- ▶ 德國制度
- ▶ 比較結語

環境公民訴訟在台灣

- ▶ 制度緣起與架構
- ▶ 現行法令
- ▶ 案例說明

守護台灣，才有希望!

如何進行環境公民訴訟

- ▶ 相關步驟解析
- ▶ 相關書狀格式

環境公民訴訟

環境公民訴訟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81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49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理法 第 72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59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23 條
(條文前半省略) … …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